

证券代码：831954

证券简称：协昌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10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9年5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19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编号：197376)。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76号)，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前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0年6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正式受理。

2019年4月1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正处于深交所已受理阶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受理编号（197376））。
-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76号）。
- 三、《关于受理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2号）。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